安阳市城市管理局
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安阳市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牢牢把握现代城市管理发展规律，以“政治城管、人民城管、法治城管、智慧城管、平安城管”建设为抓手，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水平，圆满完成年度法治建设目标任务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政府建设思想根基

1. 深化理论武装。局党组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将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会议、局长办公会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核心内容。2025年以来，共召开局党组会议28次，落实“第一议题”28次，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9次、研讨交流7次，举办专题读书班2期，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治城管建设方向。

2. 压实学法责任。严格执行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，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体系，多层次、宽范围组织学习党内法规、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，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法11次。

结合城管执法实际，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融入日常学习，切实提升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党组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系统重点工作和岗位目标责任考核。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率先垂范推进法治建设重点任务，推动建立重点工作跟踪问效、督办案件分类分级管理等制度；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、局属单位负责人依法履职，确保城管执法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2. 规范决策程序。严格落实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制度，建立健全考核机制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重大决策、立法起草、规范性文件论证、矛盾纠纷化解中的支撑作用，2025 年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法律事务 32 次，有效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。

3. 深化普法宣传。制定普法规划、年度计划及责任清单，扎实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。将普法宣传融入城市管理全过程，通过入户走访、以案释法、法律咨询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；结合“一月一主题”案例式普法要求，每月选取典型案例制作“以案释法”小视频，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传播，切实

增强全民城市管理法治观念。

（三）聚焦主责主业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践成效

1. 夯实立法基础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，高质量完成《安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起草工作，该办法于10月11日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10月15日公布，自12月1日起施行；将《安阳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》纳入2026年立法计划，持续完善城市管理法规体系。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其他部门立法工作，对50余件省市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切实提升立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2. 深化执法改革。制定印发《安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有关事项规定》，厘清市、区两级执法权限，坚持“应放尽放、非必要不保留”原则，下放区级行政处罚权472项，市级仅保留违停、公积金2项无法下放的处罚权。推动执法力量下沉，994名执法人员进驻网格，实现6677个网格全覆盖，构建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执法监管体系。

3. 强化队伍建设。锚定“法治城管”建设目标，组织举办两期全市城管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，采用“专题授课+案例分析+模拟演练+分组研讨+经验交流”模式，针对性开展物业管理、房地产销售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建设施工等领域执法培训，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案件处置、证据固定、风险防范等实战能力，推动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。2025年，在省住建厅组织的全

省“城市管理执法技能竞赛”决赛中，全省近二十支参赛队伍，安阳市代表队凭借扎实的业务功底和精湛的技能水平脱颖而出，荣获团体三等奖的优异成绩，充分展现了我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高素质、专业化的良好形象。

4. 严格执法监管。围绕城市交通优化、安全韧性建设目标，开展违法建设、停车秩序、病害窨井盖、高空 LOGO、燃气安全等专项整治，印发系列专项行动方案，督导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整治工作 50 余次，下达督办通知书 25 份；开展高层建筑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，督导检查 5 次，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。5. 优化民生服务。专题部署不动产办证工作，成立执法保障专班，制定 24 条具体措施，规范案件办理全流程，已为 44 个小区、2.2 万余户群众解决办证难题。联合住建、自规等部门印发《安阳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全流程监管制度；开展建设工程联合检查，排查整改隐患 1120 个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化解行政争议，维护法治政府建设权威公信力

1. 推动争议化解“双下降”。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，通过自我纠错及时整改证据瑕疵案件、主动撤销不当处罚决定；坚持多元化解理念，将矛盾化解贯穿执法全过程；组织办案人员参加庭审观摩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2025 年行政复议案件 195 件、行政诉讼案件 4 件，发案量和败诉率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。

2. 严格落实出庭应诉制度。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，做到庭审前充分研判、庭审中积极履职、庭审后严格执行生效裁判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，切实规范行政行为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针对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不足，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完善。一是普法宣传方面，在保持社区公告栏、宣传横幅、发放资料等传统阵地基础上，积极利用公众号平台开设“案例说法”专栏，将法律法规条款与典型执法案例、常见违法情形相结合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直观的图片进行解析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践指导性。二是推动完成事业单位及综合执法改革任务，制定印发《安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有关事项规定》，进一步厘清市、区两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权，坚持应放尽放、非必要不保留原则，下放区行政处罚权472项，积极推动城管执法人员进网格，共下沉执法人员994人，覆盖网格6677个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责明晰、运转有效、监督有力的城管执法制度体系。三是加强区（县）及乡镇（街道）层面法律知识、现场执法技能和常用业务操作培训，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、执法实务、职业道德、群众工作方法、应急处置等多个方面。采取集中授课、案例研讨、执法技能竞赛、优秀案卷评查等多种形式，以赛促学、以评促优，全面提升了城管执法人员整体业务水平和

执法能力。

尽管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，仍存在薄弱环节：

一是法治素养有待提升。部分执法人员对法治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，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意识和敏锐度不够，法治观念和履职能力仍需加强。

二是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部分执法人员办案技巧、法规运用能力不足，案卷存在细节瑕疵，证据收集形式单一；柔性监管、非接触性执法等方式运用不够充分，执法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。

三是执法保障能力有待增强。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广、任务重，法律专业人才、执法人员及经费存在缺口；职能划转后，原有人员结构难以适应复合型执法需求，专业执法能力不足问题较为突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深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法治履职能力

聚焦执法队伍“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”建设目标，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，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纳入核心培训内容，组织市局执法力量下沉基层开展专题培训，实现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。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，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，切实提升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和实战能

力。

（二）创新普法模式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

结合城市管理实际，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，深化“以案释法”工作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精准普法。推动普法宣传与执法实践深度融合，通过执法现场宣传、社区普法讲座等形式，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认同感，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巩固改革成效，完善执法工作体系

配合人事部门完成机构改革后续工作，细化“三定”方案，厘清职权边界。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基层执法单位的指导培训，健全执法协作机制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区域联合执法。完善执法标准规范，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监管模式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四）强化保障支撑，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

加大法律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优化执法人员结构，补齐专业执法短板。健全执法经费保障机制，完善执法装备配备，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。建立执法人员激励机制，表彰先进典型，激发队伍活力，为法治城管建设提供坚实保障。